

有關本會

宗旨

培養校友團結互助精神，聯絡感情，促進友誼，進而服務社會，協助母校的發展,提升校譽及發揚基督精神為宗旨。

會員權利

- 甲. 合格會員有本會職員及委員之選舉及被選權。
- 乙. 合格會員在會員大會有一切會務之提議及表決權。
- 丙. 享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優先權利及收取各期通訊及刊物。

會員義務

- 甲. 必須支持本會會務及忠於本會宗旨及會章。
- 乙. 相信及服從職委員會的一切議決案。
- 丙. 參加會員大會及各項活動。

會費

- 甲. 合格會員：一次過繳交港幣 300 元正。

乙 贊助會員：免會費。

交費辦法

甲. 劃線支票：抬頭請寫(基協校友會)連同申請表寄回。

乙. 存入「基協校友會」之恒生銀行戶口，戶口號碼為(#276-120292-001)然後請將入數存根連同申請表寄回。

本會章程

(1) 定名

本會定名為『基協校友會』下稱本會。

英文為『Kei Heep Past Students Association』。

(2) 會址

本會會址設於九龍黃大仙東頭村道 161 號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3) 宗旨

本會以培養校友團結互助精神，聯絡感情及促進友誼，進而服務社會，協助母校的發展提升校譽及發揚基督精神為宗旨。

(4) 入會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

甲. 凡在基協實用中學畢業或曾就讀之同學或

乙. 凡在基協工業中學畢業或曾就讀之同學或

丙. 凡在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畢業或曾就讀之同學

(5) 財政

甲. 會費收入

A. 會員會費遇有修改時，需由執行委員會於實施前的 3 個月通告。

乙. 會費支出 - 會費應作為校友會經費支出，及補助符合本會宗旨的活動之用。

丙. 活動盈虧 - 凡本會舉辦的活動，如遇有盈餘時，全數撥作本會的經費使用。

如遇有虧損時，可由經費中撥款補助。

丁. 其他財政來源 - 本會如蒙校友或社會人士捐助金錢，而捐助者沒有指定用

途時，得由執行委員會決定有關款項的用途，但必須符合本會的宗旨為原則。

任何捐款，得經由執行委員會通過，方可接受。

(6) 會員類別

甲. 合格會員

凡依據會章規定申請入會，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入會資格後接納其申請，並繳納合

格會員的會費，得成為永久合格會員。

乙. 贊助會員

凡依據會章規定申請入會，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入會資格後接納其申請，得成為贊助會員。贊助會員不須繳納會費。

(7) 合格會員

甲. 新入會者，繳納會費後，經執行委員會確認入會資格後接納其申請，成為合格會員

乙. 合格會員得終身享有會員資格，除其自動向執委會書面提出要求退會，或被會員大會開除會籍。

丙. 會籍凍結 - 所有合格會員如三年內未曾參與本會任何活動或確認通訊位址，會籍將被凍結直至重新啟動為止，啟動方式以書面通知新聯絡地址作實。凍結會員將不被列入合格會員用於計算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

丁. 會員資格 - 所有合格會員如有違反香港法例(交通違例除外) 或對本會或校方作出任何損害行為，違反本會支持母校發展提升校譽發揚互助互愛精神的宗旨或作任何政治宣傳或商業活動將會自動喪失會員資格，經執委會審核會員大會通過開除會籍。

丙.這項修訂獲得通過後所有現時普通會員都會轉變成合格會員

(8) 會員的權利和義務

甲.合格會員權利

A. 合格會員享有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B. 在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享有提案權和表決權。

C. 享有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本會出版之通訊。

乙.合格會員義務

A. 必須遵守和維護本會宗旨。

B. 支持和履行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C. 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D. 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會務工作。

丙.贊助會員權利

A. 享有優先參加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及本會出版之通訊。不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丁.贊助會員義務

A. 必須遵守和維護本會宗旨。

B. 支持和履行會員大會或執行委員會的決議。

C. 協助執行委員會處理會務工作。

(9) 會員大會

甲.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合格會員組成。

乙. 會員大會須每年召開一次。

丙. 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

A. 當合格會員人數在五十人或以下時，為合格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十或以上，

B. 當合格會員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至三百人時，最少要有百分之四十合格會員或

以上。

C. 當合格會員人數在三百人以上時，最少要有百分之三十合格會員或以上。

D. 合格會員人數之計算，以發出召開會員大會通知信當日為準。

丁. 如出席人數不足法定人數時，由執行委員會另定日期重開，日期以不少於十五天及不超出六十天為限，屆時不論出席人數多少，均視為合法會議。

戊. 執行委員會須於會員大會舉行前最少十四天發出開會通知。

己. 會員大會執行事務如下：

A. 審查及通過執行委員會工作及財務報告。

B. 新舊執行委員移交就職。

C. 就一切有關本會利益的事務進行表決。

D. 所有議決以出席代表及出席合格會員百分之五十或以上通過

(10) 特別會員大會

甲.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如遇重要事情而執行委員會無法處理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其權力、法定開會人數和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與會員大會無異。

乙.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由執行委員會過半數之委員通過宣佈召開，或

B. 當合格會員人數在五十人或以下時，為合格會員人數之百分之五十或以上聯名要求召開，當合格會員人數在五十人或上時，最少要有百分之三十合格會員聯名要求召開。

(11) 執行委員選舉程序

- A.由執行委員會委出選舉委員會，成員由兩位執行委員會及一位非執委合格會員組成。
- B.選舉委員會需要在九月份內整理及寄出一份全體合格會員名單給全體合格會員，讓各合格會員提名或自薦出任來屆執行委員會最多 12 名候選人。選舉委員會收回提名表格後，需向各候選人核實是否參與選舉。最後將接受提名者名單編印選票，寄發各合格會員投票，投票程序須在十一月一日前完成。
- C.選票內包括投票合格會員簽名，聯繫電話號碼和地址,如果選舉委員會認為有必要驗證選票真實性可作確認.
- D.開票時得由永遠名譽會長或名譽會長或會長或顧問或非執委合格會員三名或以上監票下，由選舉委員會負責開票。
- E.而獲選者必須在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互選職位及舉行新舊委員聯席會議。如遇有接受提名會員相等或少於候選席位時作自動當選論。并舉行互選職位及舉行新舊委員聯席會議。

(12) 執行委員會

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執行委員會乃全權執行會務工作的機構。執行委員會由最多十二名執行委員組成，包括主席、副主席、秘書、司庫及因會務需要而設立之職位。執行委員會會議最少每三月舉行一次，工作為訂定當年會務方針，並隨時檢討、討論及議決各項提案與審查會務進展情況。

(13) 常務委員會

在執行委員會休會期間，或因任何理由無法召集全體執行委員開會時，由常務

委員會全權代行執行委員會的職權，但需於最新一次的執行委員會作匯報。常務委員會由執行委員會的主席、副主席、秘書及司庫組成。

(14) 執行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主席為本會最高之行政人員，其職責如下：

甲. 對內負責主持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並監察上述組織的正常運作。

乙. 對外則代表本會及全體會員。

丙. 必須每年向會員大會作會務報告。

(15) 任期

執行委員均任期兩年，連選連任，如遇執行委員辭職時得依選舉票數遞補；如遇常務委員辭職時得由執行委員會互選繼任，而該執行委員原有職務由新增委員遞補。執行委員會主席的任期亦為兩年，如遇有辭職時，由副主席遞補。

(16) 小組委員會

由執行委員會因會務需要而成立，工作為符合會務方針而策劃及籌備各項有關會務。小組委員會可包括非執行委員會委員。

(17) 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會長及顧問

甲. 永遠名譽會長 - 本會為了感謝母校多年教導和希望與母校繼續保持聯繫及接受教導，特別設立永遠名譽會長一職，由執行委員會邀請母校歷任及現任校

長出任。

乙. 名譽會長 - 本會設立名譽會長職位，由執行委員會敦請社會賢達或對本會有特殊貢獻人士出任。

丙. 會長 - 會長的設立是代表全體會員對曾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的校友過去付出的感謝。凡曾出任本會主席的校友，在五位合格會員提名，由執行委員會覆核，並經會員大會接納後，即成為本會會長。

丁. 顧問 - 由於會務的需要和補充校友的才智，得邀請母校的老師或社會賢達出任顧問。顧問的邀請的程序為，由母校或校友提議，執行委員會覆核後向會員大會建議，由會員大會決定聘任與否，同時決定任期長短。

戊. 永遠名譽會長、名譽會長、會長及顧問，同時為本會合格會員者皆可享有執行委員會委員選舉的提名,投票權及被選權。

(18) 校友校董選舉

甲. 所有符合《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訂定條件的合格會員，均可成為候選人。

乙. 任何為校友校董提名目的而舉行的選舉制度必須要公平而開放透明。

丙. 校友校董選舉須按《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校友校董選舉指引》進行(見附件一)。

(19) 解散

如本會有必要解散時，需經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合格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二通過方能生效。並需書面通知社團註冊處。本會財產得悉數捐贈『中華基督教會基協中學』。

(20) 修改章程

如遇本會章修改時，必須經由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百分之五十或以上的會員確認及通過，並經社團註冊處書面批准後，方能生效。